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6 年春季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24〕77号）有关规定和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关于做好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面向对象

普通全日制本科一、二年级和高职一年级在校生。

二、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

组 长：李锋

副组长：赵荣荣、王桂伟

成 员：吕俊燕、王淑芳、吕会敏、方玉娟、杨瑞青、王肖英、
孔佳利、刘春晖

三、转专业条件

（一）转专业原则及条件

转专业基本原则及条件以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24〕77号）文件规定为准。

（二）转专业限制要求

按照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24〕77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可转入专业及转入名额

机械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文件要求，综合考虑后决定，我院转入学生比例均为现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2%，凡具备转专业资格的学生，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转专业。

可转入专业包括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汽车服务工程、车辆工程、

机械电子工程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、智能制造工程、新能源汽车工程等七个专业。

四、转专业程序

1. 制定并公布工作方案

学院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。转专业工作方案报教务处,由教务处统一公布。

2. 学生申请及学院审核

2026年5月6日—2026年5月8日，我院申请转出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转专业审批表》和承诺书，逾期不再办理；学院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审核，审批通过的《转专业审批表》及汇总表，学院将于2026年5月8日报送教务处。

拟申请转入我院学生除提交原学院审批通过的《转专业审批表》和承诺书外，同时应提交原专业成绩单及排名。

3. 转专业考核

学院按照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进行转专业考核。

4. 学校审批、公示

学院公示期满后，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，教务处后期将正式发文公布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。

5. 专业调整

学院根据教务处正式公布的转专业名单，于本学期结束前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、班级调整、档案交接、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考核要求及标准

考试科目为《制图基础》，学生自带考试相关文具。

考核方式：闭卷笔试（50%）+面试（50%）；

笔试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16:30—18:00,地点：5#206；

面试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16:30—17:30,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考试成绩达到及格水平的，按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名单于2026年5月16日—5月18日在机械工程学院官网进行公示，学生可自行查询。

六、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

办公地址：知行楼212 联系人：张老师 办公电话：0534-7023252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6年4月30日